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102號

債權人 佑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利

債務人 驛榮企業社

債務人 李慶香

債務人 張世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狀聲請之債務人是否為驛榮企業社、李慶香、張世榮共三人？本件請求金額中債務人驛榮企業社、李慶香、張世榮各應給付之金額若干？如係向債務人李慶香、張世榮個人請求給付時，應提出相關請求原因及釋明之證據。

二、債務人李慶香、張世榮之最新戶籍登記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